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4-01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要求,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收购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1.承诺人: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

承诺事项:荣安集团认购成为(本公司重组前证券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之日起)2009年9月11日起,起五年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满后的五年内,如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15元,非诚勿扰,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时,减持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调整。

承诺时间:2009年8月1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2.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荣安集团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信息”)签订《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书》确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前,荣安集团注入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八家子公司已开发完成的项目,如需补充土地地籍费,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八家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后开发完成的项目,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补充的土地增费,由荣安集团全额承担。

承诺时间:2007年12月7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3.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对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以新增股份购买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所获得的土地储备,如因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约定被土地管理部门无偿收回,或重组后的项目被征收土地税费,荣安集团将按注入成功时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或被征收征的土地购置费予以全额补偿。

承诺时间:2008年1月8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4.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在作为成功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成功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成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08年7月14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5.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

(1)在作为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荣安集团及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成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与成功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2)若发现荣安集团及控制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投资、计划投资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与成功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停止从事上述竞争业务,停止实施上述竞争以及停止投资上述相关企业,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完成投资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荣安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该项目的相关股权或经营该等业务或企业。

承诺时间:2007年9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6.承诺人: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荣安集团承诺在作为成功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成功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时间:2007年9月3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7.承诺人: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王久芳先生

承诺事项:荣安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及重组后的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会与王久林、王久松实际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重组完成后,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每一个新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均将如实披露是否与王久林、王久松实际控制的公司合作开发。

承诺时间:2007年11月15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荣安集团及王久芳先生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8.承诺人:王久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兄弟)

承诺事项:王久松先生承诺其与其经营管理的公司与王久芳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今后不发生经济往来和业务关联。

承诺时间:2007年9月25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久松先生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9.承诺人:王久林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久芳先生之兄弟)

承诺事项:王久林先生承诺其与其经营管理的公司今后不与王久芳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公司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和业务关联。

承诺时间:2007年9月25日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久林先生严格履行该项承诺。

二、其他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一、二条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1 股票简称:成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02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本身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控股股东——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做出的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避免同业竞争	成发集团	成发集团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企业、附属公司、联营公司、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在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与成发科技进行同业竞争。	长期	截至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1.中航工业在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将根据国家的规划进行适当调整,确保中航工业(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中航工业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长期	截至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成发集团	1.成发集团确保成发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不会从事与成发科技相同的生产、经营业务,以避免对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 2.成发集团保证将促使其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从事与成发科技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活动; 3.如成发集团(含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但不含成发科技及成发科技下属公司)未来经营的业务与成发科技形成实质性竞争,成发科技有权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成发集团持有的该等从事竞争业务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	截至披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除上表所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14-006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 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 1号)的有关要求,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中水务”)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国中天津承诺事项

1.承诺主体

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

2.承诺事项

(1)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国中天津或国中天津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国中水务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国中天津将与国中水务进行协商,并承诺如国中水务拟经营该业务,国中天津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国中水务。

(2)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2月25日期间,国中天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万股。国中天津承诺,自2013年2月25日起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主体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事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0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0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2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熊炳华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建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熊炳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刘建勋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熊炳华先生和刘建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熊炳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刘建勋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将对熊炳华先生和刘建勋先生在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50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01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及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上市公司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公司2012年6月2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利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下,公司未来三年每年将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4-002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发[2014]10号)的文件要求,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按规范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及补偿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

公司第二大股东——湖北日升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公司”);

(二)承诺事项:在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日升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如果标的股权在任一年度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资产评估时对应度的净利润预测数,上市公司可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日升公司本次认购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日升公司所认购的股份数量。

(三)承诺期限:2013年7月1日-2013年6月30日

(四)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未有触发本项承诺履行的情况发生,上述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二、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分期解锁的承诺

(一)承诺主体:日升公司

(二)承诺事项:在满足定期安排的前提下,日升公司补充承诺:自2013年起,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以来的累计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安排本次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具体每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1)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基准日以来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股份支付价格

(2)当年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截至上一会计年度末累计可自由流通的股份数

(三)承诺期限:2013年7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四)履行情况:公司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于2010年6月29日实施完成,自2013年6月30日起,日升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期净利润的累积实现进度安排其未认购股份的分期解锁和上市流通,首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0,458,700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三、关于不再允许上市公司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参股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从事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

(一)承诺事项:1.公司向日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公司将为公司股东,日升公司的各级股东单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相关高管及中层以上干部(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人员”)因参股日升公司的股东单位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除上述原因导致日升公司的实际出资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入股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已公开发行的股份之外,在未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国资监管机构审批的情况下,日升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参股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也不以任何与现行或当时法律、法规相违背或抵触方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4.本次交易完成后,日升公司将不再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服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服务范围,日升公司也不会投资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高、低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如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企业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高、低或业务相竞争,则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及其参股企业将以按照最大限额持有本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业务,包括:(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所投资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二)承诺期限:长期

(三)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事项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无其他需专项披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要求,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或“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旅集团(中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等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6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公司在《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派发股息,即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并于2013年6月22日、2013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7】、《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根据2012年6月28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告:

(一)中国中旅集团(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承诺“减少并规范未来可能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港中旅集团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分公司、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将立即通知时代新材,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时代新材,以确保时代新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中国中旅集团承诺“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分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未来拥有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时代新材,以规避与时代新材及其控制企业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从制度上保证时代新材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4.时代新材拥有完善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体系,独立的生产经营环境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承诺人不会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实施损害、侵占、影响时代新材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时代新材及其控制公司遭受损失,港中旅集团向时代新材进行充分赔偿。

履约情况: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1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4]1号)的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按规范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矿冶院”)于1999年6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保证并承诺不再保留和发展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并承诺其从事技术、技术开发取得技术成果的转让,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提供给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并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股份”)间接收购本公司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010年12月16日,五矿股份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意向函》,并作出如下承诺:

1)五矿股份将通过长沙矿冶院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除非金瑞科技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业务或放弃相关机会,五矿股份将不再设立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并对金瑞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五矿股份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金瑞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五矿股份将向金瑞科技保留追讨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2)五矿股份承诺对现有与金瑞科技从事类似业务但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协调,以避免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并将将这些公司转让给其他控股公司;第三方业务与其与金瑞科技业务类似并构成同业竞争的;

3)五矿股份承诺在收购市场情况及所属业务控制子公司具体经营状况明确经营原则,在其实际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境内如有任何业务机会提供给给五矿股份或其下属公司,而该业务机会将导致与金瑞科技产生同业竞争,五矿股份应立即通知或提供其附属公司立刻通知金瑞科技该业务机会,保证金瑞科技优先取得该业务机会或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并将协助金瑞科技以五矿股份取得的条件,允允条件或金瑞科技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

4)在五矿股份间接控制金瑞科技期间,如果五矿股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金瑞科技下属子公司除外)与金瑞科技在经营活动中发生同业竞争,金瑞科技有权要求五矿股份进行协调并予以解决;

5)五矿股份承诺不利用其对金瑞科技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金瑞科技以及金瑞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权激励计划

1)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时,在满足公司经常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3)在确保前次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30%,且董事会认为维护“张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票价格更为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相关股东股份自愿赠予的承诺

1.长沙矿冶院于2013年3月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355,400股(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为78,710,800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36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4月2日-2016年4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东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计划形成一致行动人》于2013年3月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9,923,348股(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为69,846,690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3月4日-2014年4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湖南泰兴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与公司签署《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股(公司2012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后该部分股票变为2,000,000股),保证并承诺:所认购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起锁定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3月2日-2014年4月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14-002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119号)文件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事项。

现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到期且在履行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关于确保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根据2012年3月26日云锡控股签署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确保贵研铂业独立性的承诺》,为确公司独立性,云锡控股承诺:

(一)保证公司与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

保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保证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云锡控股之间独立。

(二)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保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财务;保证公司所独立于云锡控股。

(三)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独立银行开户,不与云锡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公司财务人员不在云锡控股兼职;保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云锡控股不承担公司的任何担保。

(四)保证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云锡控股的机构完全分开。

(五)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公司业务独立。

承诺期限:持续有效,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云锡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二、云锡控股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2012年3月6日云锡控股签署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避免与贵研铂业同业竞争,云锡控股承诺:

1.云锡控股及云锡控股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研铂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产品;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亦不生产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活动的产品;

2.如公司以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从事了对公司股权结构有影响的业务,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将来可能不存在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司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对上述业务有优先购买权。

云锡控股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公司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云锡控股将予以赔偿。

承诺期限:自云锡控股签署之日生效起,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1.云锡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2.云锡控股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锡控股持续有效,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云锡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云锡控股关于规范和履行与公司关联交易承诺

根据2012年3月6日云锡控股签署的《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贵研铂业关联交易,云锡控股承诺:

1.云锡控股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贵研铂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云锡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云锡控股及其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由云锡控股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自云锡控股签署之日生效起,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1.云锡控股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2.云锡控股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锡控股持续有效,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云锡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四、云锡控股关于股票质押的承诺

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80万股,并于2011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其中云锡控股认购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8月8日。

承诺期限:自股票限售期开始之日起,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云锡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五、公司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2-2014年)经营2012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明确了公司将按照与贵研铂业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